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怡如
電話：03-8462860轉566
傳真：8572660
電子信箱：chiuju72@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07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376550000A_1090072056_ATTACH1.pdf)

主旨：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建請本縣所屬各國中小學於109年7月15日前暫停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經自行評估決定照常辦理者，建請取得親師生同意並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做好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參照中央頒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社交距離指引等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09/04/17



1090001215